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中樓7樓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17404  
電子信箱：kate1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07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71317\_Attach01.pdf、1080071317\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



108000285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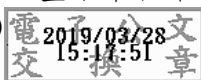
關文字。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四、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